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陕知发〔2020〕68号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陕西省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实施意见》，根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工作安排，决定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陕西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在陕西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非正常知

识产权申请（注册），无严重失信行为。

2. 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企业；我省战略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中的骨干企业。

3. 近三年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陕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申报均参照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培育方案、指标体系、网上填报等，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级企业（含中、省、市、县）于11月20日之前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一式四份：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多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2. 《陕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附件3），同时提交电子件（WORD 或者 WPS 版本），申报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均使用上述申报书。

3. 显示自评得分的《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分值计算可参考《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验收标准说明》（附件4）。

4. 支撑材料。《评价指标体系》中所有得分点的证明材料。

5. 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应明确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和任务、工作措施等内容（可参考附件1），本方案撰写应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撰写质量占《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中陕西特色加分项15分。同时提交电子件。

上述材料的编排顺序请参阅《企业提交纸件材料装订顺序及

网上填报注意事项》(附件5)。

企业如有伪造证明材料、虚报数据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并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 择优推荐

各市局要将本项工作作为知识产权强企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申报。

市局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进行初审,主要审核企业申报资格及各项指标得分的支撑材料等,择优推荐并于11月25日之前将以下资料报省知识产权局:

1. 推荐函一份,说明推荐企业名单、排序及自评得分。
2. 企业提交的胶装申报材料三份。
3. 企业提交的《申报书》及《培育工作方案》电子件(WORD或者WPS版本)。

(三) 网上填报

企业及时向市局确认是否被推荐,如被推荐请及时登陆“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http://www.cneip.org.cn)“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专栏,点击“企业入口”,并按照提示进行注册和填报。企业装订及填报须知请参阅附件5。未经市局推荐的企业,请勿直接进行网上申报。

三、申报截止时间

企业纸件申报截止时间为11月20日,各市局于11月25日之前将推荐函及企业申报材料等报省知识产权局。

四、确定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市局推荐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2020

年度陕西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五、支持政策

省知识产权局对陕西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在中国专利奖推荐、省专利奖申报、省专利导航以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评估资助等相关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有条件的市局可以对本地区陕西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给予经费和项目支持。

- 附件：1.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
2.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
3. 陕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
4.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验收标准说明
5. 企业提交纸件材料装订顺序及网上填报注意事项



联系人：运用促进处 袁 恂

电 话：029-63916861

邮 箱：sxzlg1c@163.com

（此件公开）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

为做好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下简称“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发挥好优势企业培育在企业贯标推行、优势企业培育、示范企业培育“三阶段”培育路径的中坚作用，着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较高、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较强，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优势初步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优势企业，影响和带动一大批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有效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在培育组织上，坚持省局主导与联动培育相结合。采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局”）为主搭建培育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局”）进行重大事项统筹协调的方式开展。鼓励各省局按照本方案要求，充分发挥主动性，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富于特色的优势企业培育方案，联合相关部门创造性地开展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工作局面。

在培育理念上，坚持市场主导与政策引导相结合。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企业摸清家底、厘清思路、完善措施、提高能力，以知识产权优势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充分

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促进创新要素和发展资源向优势企业汇聚，为优势企业培育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

在培育指导上，坚持分类指导与突出特色相结合。要结合产业分类、战略定位及发展基础，按照企业所属行业在知识产权种类、数量、运用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实施分类指导。同时，基于本地区企业分布特点和发展阶段，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企业形成知识产权优势，体现地方培育工作特色，运用知识产权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二、培育方向

围绕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优势、知识产权运用优势、知识产权保护优势**三方面开展优势企业培育工作，促进企业形成上述知识产权优势，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一）着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优势

发挥专利信息的导向作用，降低创新成本，优化创新路径，提高创新效率，规避创新风险，促进创新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商用化。推动企业围绕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优化专利布局，形成具有数量规模、质量优势的知识产权资源储备，促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效。

（二）着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优势

推动企业管好用好知识产权，通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知识产权投融资和知识产权规则运用等，加快实现创新成果的价值，运用知识产权打造企业竞争优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着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优势

引导企业建立与其战略目标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与管理模式，完善与其商业发展模式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机制，为企业增强市场竞争优势，进而提升市场控制力提供有效支撑。

三、申报条件和工作程序

（略）

四、工作措施

（一）健全优势企业培育政策体系

要基于本地区企业发展需求，协调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财政、金融、科技、教育等政策，探索建立各具特色的优势企业培育政策支撑体系，加大优势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保障，形成培育工作合力。推荐优势企业关键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进行优先审查，提高企业专利挖掘布局能力，加强企业专利资源战略储备。

（二）推进优势企业内部管理体系优化

引导优势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以下简称《管理规范》），作为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制定优势企业推行《管理规范》的支持政策及推进计划，集聚一批优秀贯标服务团队与优势企业对接，辅导优势企业建立科学、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

（三）强化优势企业维权保护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创新执法维权工作

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电商、展会等重点领域以及涉及民生、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的执法维权力度，积极做好执法办案工作，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完善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价、诚信公示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立优势企业维权援助服务快速反应机制，对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进行主动跟踪、全面监测、专题指导、快速维权。

（四）加强优势企业人才培养

专利管理人员职业名录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探索建立专利管理职业资格制度，推进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优先推荐优势企业相关人员参与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库选拔，进一步提高优势企业人员占比。针对优势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依托“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等平台，以企业经理人论坛等形式或网络化方式，推动其形成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理念。针对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及全国知识产权师资信息平台等形成企业知识产权师资队伍，编制企业人才培养系列教材，以管理培训、业务研讨、专题沙龙、考察交流等形式，提升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针对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实务人员，优先推荐其参与国家局各类课题研究或高端平台项目，以现场教学或远程培训等方式，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资本运作、法律事务等实务人才培养。

五、组织管理

（略）

附件 2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 评价指标体系

(试 行)

一级指标 及权重	二级指标	考察要点	权重	自评分
知识产权 创造 (35分)	1. 产出导向	1. 综合运用知识产权信息，引导研发创新，优化知识产权产出导向。	5	
	2. 产出数量	2. 截止上一年底有效专利拥有量。	5	
		3. 近三年专利申请总量。	5	
		4. 截止上一年底商标、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拥有量。	5	
	3. 产出质量	5. 近三年专利申请量中发明专利占比。	5	
		6. 近三年专利授权率。	7	
		7. 累计向国外申请知识产权数量。	3	
知识产权 运用 (25分)	4. 自行实施专利	8. 近三年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近三年的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之和除以3)。	18	
	5. 其他知识产权收益(取三项考核内容的最高分)	9. 近三年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收益。	7	
		10. 近三年知识产权融资额。		
知识产权 管理与保护 (40分)	6. 管理体系	12. 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 认证。	10	
	7. 管理制度	13. 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和实施情况。	2	
		14. 建立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	3	
	8. 管理投入	15.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专职人员至少 2 人。	5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	考察要点	权重	自评得分
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40分）	8. 管理投入	16. 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的平均值（近三年的研发经费投入比例之和除以3）。	3	
		17. 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的年平均值（知识产权经费指用于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申请/注册、维护、诉讼、检索分析、培训和奖励等方面的经费投入）。	5	
		18. 近三年核心人员知识产权培训率（“核心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和研发人员。培训率为被培训核心人员占核心人员总数的比例）。	2	
	9. 预警	19.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及应对方案。	5	
	10. 纠纷应对	20. 近三年有效处理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获得赔偿或避免损失。	5	
加分项（50分）	11. 获得奖励	21. 企业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工作奖励。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企业近五年获得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和近三年获得的省级知识产权奖励。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包括中国专利奖、中国商标金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和国家技术发明奖；省级知识产权奖励是指省级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奖励，不含省级政府下属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奖项。	10	
	12. 特色加分	22. 企业近三年获得陕西省专利奖。	15	
		23. 企业获得省级以上部门认定的各类研发（创新）中心。	5	
		24. 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实现和解或者达成合作协议。	5	
		25. 企业工作方案。考查企业撰写的方案工作基础、工作目标任务、工作措施等内容。	15	
总分 150分			150	

注：1. 有关评分标准另行发布。

2. 二级指标“特色加分”中第22-25项指标和考察内容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根据本省优势企业工作特色进行研究确定，已经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附件 3

陕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0 月制

陕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

基本 信息	1. 企业名称 ()
	2. 组织机构代码 ()
	3. 注册地 ()
	4. 所属行业代码及名称 () (注: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中“大类”填写)
	5. 主营业务:
	6. 知识产权优势方向: A. 技术创新类 B. 商标品牌建设类 C. 地理标志运用类 D. 其他
	7. 注册资金为 () 万元
	8. 企业规模为 ()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
	A. 大型企业 B. 中型企业 C. 小型企业 D. 微型企业
	9.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A. 内资企业 B.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C. 外商投资企业
	(1) 企业基本性质若为内资企业, 请进一步选择 ()
	A. 中央管理国有企业 B. 地方管理国有企业 C. 集体企业 D. 私营企业 E. 联营企业 F. 股份制企业
	(2) 企业若为外商投资企业, 请进一步选择 ()
	A.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B.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C. 外资企业 D.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企业是否上市 ()
	A. 未上市 B. 准备上市 C. 国内上市 D. 海外上市
	11. 知识产权工作联系人信息:
	第一联系人: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
	第二联系人: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

知识产权创造	年度财务基本信息						
		年度产值（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T 为申报前一年，下同)						
	年度知识产权投入						
		知识产权申请投入（万元）	知识产权维持年费（万元）	知识产权保护投入（万元）	知识产权奖励投入（万元）	其他知识产权投入（万元）	总计（万元）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近三年专利申请情况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授权量	申请量	授权量	申请量	授权量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截至上一年有效专利拥有量						
	年份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第 T 年						
	累计向国外专利数量						
	PCT			巴黎公约			
	申请	授权	有效总量	申请	授权	有效总量	
截至第 T 年底							
截至第 T 年底商标注册量	国内商标注册情况	注册商标 () 件					
		中国驰名商标 () 件					
	国外商标注册情况	注册商标 () 件					
截至第 T 年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量	地理标志数量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总数						

知识产权运用	知识产权实施运用情况		运用他人专利（件）		运用自有专利（件）		商标运用（件）		
			接受转让	接受许可	向外转让	向外许可	转让许可总量		
		T-2年							
		T-1年							
		第T年							
	知识产权运用经济效益		专利转让许可收益（万元）		商标转让许可收益（万元）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专利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值（%）		
			转让收益	许可收益					
		T-2年							
		T-1年							
		第T年							
	知识产权投融资情况		专利实施率（%）	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数量（件）	金额（万元）	数量（件）	金额（万元）		
		T-2年							
		T-1年							
		第T年							
	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情况	是否对竞争对手知识产权信息进行分析					A. 是	B. 否	
		是否充分利用失效、无效及他国知识产权					A. 是	B. 否	
		在各过程中是否进行了知识产权信息的检索与分析	战略布局与主动防御					A. 是	B. 否
			新产品开发、科研立项					A. 是	B. 否
			知识产权申请					A. 是	B. 否
知识产权诉讼					A. 是	B. 否			
产品、技术进出口					A. 是	B. 否			
知识产权许可					A. 是	B. 否			
知识产权投融资					A. 是	B. 否			
中外合资合作					A. 是	B. 否			

知识产权保护			专利行政调处 (件)	专利司法诉讼 (件)	商标 (件)	版权 (件)	其它 (件)	
	行政、司法途径	T-2年						
		T-1年						
		第T年						
自身途径	是否建立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和风险监控机制		A. 是 B. 否	是否定期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测评		A. 是 B. 否		
	是否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获得知识产权许可等方式,避免主观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A. 是 B. 否	是否推动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参与行业专利纠纷处置		A. 是 B. 否		
	是否建立了应对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纠纷的机制,编制并适时调整相关预案					A. 是 B. 否		
知识产权管理	管理体系建设	是否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认证		A. 是, 已经通过认证 B. 是, 开展贯标, 尚未认证 C. 否				
	机构人员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隶属部门名称: ()			A. 法务部门 B. 科技部门 C. 办公室 D. 领导直管 E. 其它			
	知识产权人员情况	年份	专职人数	兼职人数	其中具有代理资格人数		其中律师人数	
		T-2年						
		T-1年						
		第T年						
	规章制度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知识产权机构管理制度			A. 有 B. 无		
			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制度			A. 有 B. 无		
			知识产权奖励激励机制			A. 有 B. 无		
			商业保密管理制度			A. 有 B. 无		
竞业禁止制度			A. 有 B. 无					
战略规划	劳动合同中是否有界定职务发明条款				A. 有 B. 无			
	签订合同时是否有约定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				A. 有 B. 无			
	是否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并纳入整体发展规划				A. 是 B. 否			
	是否建立了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				A. 是 B. 否			

支撑体系	是否建立了内部专家评议机制或项目知识产权专员跟踪机制等	A. 是 B. 否
	是否借助外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专利申请以外的专业化服务	A. 是 B. 否
	近三年是否对核心人员开展知识产权等相关培训工作	A. 是 B. 否
重要成果	是否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A. 是 B. 否
	获得国家级专利奖情况（企业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工作奖励。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企业近五年获得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和近三年获得的省级知识产权奖励。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包括中国专利奖、中国商标金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和国家技术发明奖；省级知识产权奖励是指省级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奖励，不含省级政府下属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奖项。）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 ()项 中国专利优秀奖 ()项 中国商标金奖 ()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 ()项 国家技术发明奖 ()项； 省级知识产权奖励是指省级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奖励，不含省级政府下属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奖项。 省级政府奖励 ()项，名称 ()
	积极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	国家标准 ()项 行业标准 ()项 国际标准 ()项

注：表格中“T年”指2019年。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验收标准说明

通过系统梳理全国各地开展知识产权试点企业、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的工作情况、研究评价企业知识产权水平的各类指标以及分析不同行业典型企业的知识产权现状，并结合新的发展阶段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引导方向，现制定并实施全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验收的新标准。

2015 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验收标准共设立四大类：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奖励加分项，总分为 150 分。其中企业填报项共计 103 分，省局专家评审为 47 分。

在制定优势企业各项指标时，兼顾了指标的科学性、典型性、可操作性、导向性以及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的延续性。以下对各项指标予以具体说明。

优势企业验收指标包括：

一、知识产权创造（35 分）

1. 知识产权产出导向（知识产权信息利用）（5 分）

指标要求：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和利用。

指标说明：评价企业对于知识产权信息的管理和利用水平。

本指标为约束性指标，总分为 5 分，共 10 个小项。根据企业对知识产权信息的管理和信息利用情况进行评价。是否对竞争对手专利信息进行分析（是得 0.5 分，否得 0 分），是否充分利

用失效、无效专利及他国专利（是得 0.5 分，否得 0 分），在各过程中是否进行了专利信息的检索与分析（①战略布局与主动防御②新产品开发、科研立项③专利申请④专利诉讼⑤产品、技术进出口⑥专利许可⑦专利投融资⑧中外合资合作）（各项分别为：是得 0.5 分，否得 0 分）。

2. 截止上一年底有效专利总量（5 分）

指标要求：企业掌握的、且当前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数量。

指标说明：企业掌握的、且当前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数量，包括本企业自行申请的和通过转让、许可等途径取得、且当前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数量（需提供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证明材料）。本指标能反映企业的专利竞争力，并一定程度反映了企业的知识产权收储运营能力。

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 5 分，有效专利有效量=发明专利有效量+实用新型专利有效量+外观设计专利有效量。通过将企业的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例如：发明专利有效量：15 件

实用新型专利有效量：22 件

外观设计专利有效量：36 件

即，有效专利拥有量：73 件

与行业设定值比较，计算得出最后分数

3. 近三年专利申请总量（5 分）

指标要求：近三年专利申请总量。

指标说明：优势企业的培育以技术的创新为核心，因此将专利指标作为培育成果的主要评价内容。根据培育指南规定，优势

企业的培育期为三年。设置近三年专利申请量指标，能够直观地评价优势企业在经培育后创新能力的变化。

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分 5 分，通过将企业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近三年专利申请总量=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总量+近三年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总量+近三年外观设计申请总量

例：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总量：121 件

近三年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总量：254 件

近三年外观设计申请总量：465 件

即：近三年专利申请总量：840 件

与行业设定值比较，计算得出最后分数

4. 其他知识产权布局（5 分）

指标要求：企业在商标、版权、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布局情况。

指标说明：商标是标明企业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识，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商标知名度是衡量企业商品或服务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示范企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标准，评价时主要考虑企业是否具备明确的商标战略规划，以及拥有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情况。

版权、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仅限于特殊行业企业。因此统一作为其他知识产权指标中的辅助因素考虑。

本指标为约束性指标，总分 5 分，其中中国驰名商标拥有大

于等于 1 件，得满分 5 分；中国驰名商标件数为 0 的情况下，国内注册商标、国外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总数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总数每项有件数即各得 1 分。本指标由专家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分。

5. 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占比（5 分）

指标要求：近三年专利申请总量中发明专利申请占的比值。

指标说明：发明专利申请代表着质量较高的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占比主要反映专利的申请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在三种不同类型专利申请方面的布局。

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分 5 分，根据企业填报的近三年专利申请数量进行评分。

发明专利申请占的比值 = (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总量) / (近三年发明专利总量 + 近三年实用新型专利总量 + 近三年外观设计专利总量)

例如：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总量：121 件

近三年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总量：254 件

近三年外观设计申请总量：465 件

近三年专利申请总量：840 件

即：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为： $121/839=0.14$ ，14%

与行业设定值比较，计算得出最后分数。

6. 近三年专利授权率（7 分）

指标要求：近三年专利授权率

指标说明：近三年专利授权率考察企业专利授权占申请数量的比重。

近三年专利授权率=(近三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近三年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近三年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近三年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近三年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

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分为 7 分，根据企业申报的近三年专利申请数量和授权数量计算得出。

7. 近三年海外专利申请量（3 分）

指标要求：近三年海外专利申请量。

指标说明：鼓励优势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化竞争，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分 3 分。截至最近一年海外专利申请量分别填报两个指标（PCT\巴黎公约）。

近三年海外专利申请量=近三年（PCT）申请量+近三年（巴黎公约）申请量

例如，近三年（PCT）申请量为 100 件

近三年（巴黎公约）申请量为 200 件

即，近三年海外专利申请量为：100+200=300 件

与行业设定值比较，计算得出最后分数。

二、知识产权运用（25 分）

8. 近三年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18 分）

指标要求：近三年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近三年的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之和除以 3）

指标说明：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反映了专利的产业化情况。体现了企业的创新技术孵化能力、技术含金量和产业竞争优势。

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分 18 分，通过将企业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例如，第 T-2 年专利产品收入与企业销售收入比为 a

第 T-1 年专利产品收入与企业销售收入比为 b

第 T 年专利产品收入与企业销售收入比为 c

即，近三年的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为：

$$(a+b+c) / 3$$

与行业设定值比较，计算得出最后分数

其他知识产权收益(取 9. 10. 11 三项考核内容的最高分值)：

9. 近三年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收益

10. 近三年知识产权融资额

11. 知识产权作价作为注册资本额

9、10、11 为专家评审项目，不在系统中

三、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40 分）

1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国家标准认证（10 分）

指标要求：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

指标说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已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实施，其目的是指导企业建立科学、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促进企业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对于优势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并通过认证是其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指标为排除性指标。不满足条件直接排除，满足条件得 10 分。其中 A. 是，已经通过认证，得 10 分；B. 是，参与贯标，尚未验证，得 5 分；C. 否，没有参加贯标认证，得 0 分。

13. 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和实施情况（2分）

指标要求：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并纳入整体发展规划

指标说明：本指标是排除性指标，总分2分。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并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得2分，未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并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得0分。

14. 建立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3分）

指标要求：建立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

指标说明：本指标是排除指标，总分为3分，包括劳动合同中是否有界定职务发明条款、签订合同时是否有约定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是否建立了企业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和奖励机制三项，每项是即得2分，否即得0分。

15.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2人。（5分）

指标要求：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专职人员至少2人。

指标说明：专门的管理机构及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是企业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基础资源要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中仅规定了要设立专职或兼职人员，但未具体规定最低人员要求。

考虑到优势企业需较为深入的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兼顾不同行业及不同规模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状况，故设定最低人员要求为2名。本指标为排除性指标。不满足条件直接排除，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隶属部门名称为领导主管即得5分，除此，按照专职人数评分：人数为0-1，得0分；人数为2，得2分；人

数为 3，得 4 分；人数大于等于 4，得 5 分。

16. 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均值（3 分）

指标要求：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的平均值，是将三年的研发经费投入比例之和除以三得到。

指标说明：根据国家统计局与科技部对研发经费的统计口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主要是指研发经费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

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和中长期科技规划，“十一五”期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例应达到 2%（非约束性指标），到 2020 年，这一比例应达到 2.5%。数据显示，当研发强度不超过 1%的时候，技术研发处于使用技术的阶段；研发强度在 1%到 2%之间的时候，技术研发就处于技术改进的阶段；而在研发强度超过 2%的时候，技术研发就处于技术创新的阶段。因此本指标不仅能够直接衡量企业对于研发的投入，还能反映出企业的技术研发所处的创新阶段。

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分 3 分，通过将企业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17. 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均值（5 分）

指标要求：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均值，是将三年的知识产权经费投入比例之和除以三得到。

指标说明：知识产权经费指用于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申请/注册、维护、诉讼、检索分析、培训和奖励等方面的经费投入。

设置本指标，一方面直接反映了企业对知识产权的投入情况。另一方面，申请、维护、注册费等与知识产权的数量直接相关，本指标一定程度反映了知识产权的产出情况。

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分 5 分，通过将企业的数据与行业设定值进行比较计算出得分。

18. 近三年核心人员知识产权培训率（2 分）

指标要求：每年对企业核心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核心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和研发人员。培训率为被培训核心人员占核心人员总数的比例。

指标说明：知识产权培训体现了企业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是培育知识产权文化的重要手段之一。本指标为约束性指标，评分时需综合考虑培训率和培训内容。考察近三年的培训率。本项总分 2 分。

19.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及应对方案（5 分）

指标要求：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及应对方案

指标说明：本指标是约束性指标，共 5 分。分为 5 个小项：是否建立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和风险监控机制、是否定期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测评、是否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获得知识产权许可等方式，避免主观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推动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参与行业专利纠纷处置、是否建立了应对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纠纷的机制，编制并适时调整相关预案，每项“是”即得 1 分，“否”即得 0 分，结果为五项得分之和。

20. 近三年有效处理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获得赔偿或避免损

失（5分）

指标要求：近三年有效处理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获得赔偿或避免损失

指标说明：本指标为约束性指标，共5分，分为专利行政调处、专利司法诉讼、商标、版权和其他五项知识产权类纠纷，每项1分。

四、奖励及加分项（50分）

21. 知识产权工作奖励（10分）

指标要求：企业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工作奖励。

指标说明：知识产权工作奖励代表着国家对企业创新能力的肯定，是企业创新能力达到较高层次的典型体现。

本指标为独立加分项。考察企业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奖励。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企业近五年获得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和近三年获得的省级知识产权奖励。国家级知识产权奖励包括中国专利奖、中国商标金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和国家技术发明奖；省级知识产权奖励是指省级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奖励，不含省级政府下属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奖项。此项总分10分，共10项，每项得1分。

加分项是对企业高层次知识产权能力的肯定和鼓励，同时考虑了知识产权的社会效应，国家级和省级奖励作为证明能力和实力的高层次的荣誉，能够产生良好的引导和示范效应。

22. 特色加分项（40分）

具体指标和考查内容由省局根据本省优势企业工作特色进行研究确定。

以下指标及说明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2. 企业近三年获得陕西省专利奖。（15分）

指标要求：企业获得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

指标说明：本指标是约束性指标，总分15分。近三年获得陕西省专利奖一等奖每件得15分，二等奖每件得10分，三等奖每件得5分。可累计但总分不超过15分。

23. 企业有省级以上部门认定的各类研发（创新）中心。（5分）

指标要求：企业获得发展改革、科技、工信（中小企业）等省级以上部门认定的研发（创新）类中心。

指标说明：本指标是排除性指标，总分5分。如果有得5分，如果没有得0分。

24. 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实现和解或者达成合作协议。（5分）

指标要求：企业近三年有效处理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实现和解或者达成合作协议。

指标说明：本指标是排除性指标，总分5分。如果有得5分，如果没有得0分。证明形式：1. 企业出具由知识产权纠纷各方当事人就讼争事项达成的、并有签章或署名的和解协议书，为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等和解协议内容无需告知。2. 知识产权纠纷各方合作协议，有单位名称、法人签章就可，涉及商业秘密的无需提交协议书内容。3. 知识产权纠纷在行政机关处理、司法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的，必要时，可向有关机关进行确认。

25. 企业工作方案（15分）

指标要求：企业培育方案撰写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指标说明：本指标为综合性指标，总分 15 分。优势企业工作方案中企业的工作基础明确得 5 分。工作目标和任务符合企业发展实际的 5 分。工作措施得当得 5 分。

企业提交纸件材料装订顺序 及网上填报注意事项

一、纸件材料装订顺序

申报资料一式四份（市局一份，省局三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使用拉杆、打孔和非纸质封皮。

1. 封面。按照附件 3 首页制作，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或“多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3. 陕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

4. 《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2，显示自评得分）

5. 支撑材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2）中“考察要点”顺序排列证明材料。企业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数量较多时，可提供清单（注明编号、名称、申请日、获权日等），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份。

6. 企业培育工作方案。方案名称使用二号小标宋体，正文使用三号仿宋体，其中一级标题使用三号黑体字。

二、网上填报注意事项

未经市局推荐的企业，请勿直接进行网上申报。

（一）网上申报前的准备工作

提前填写好《陕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确保每项内容填写正确，不缺项。

申报书中“基本信息”第 4 项“所属行业代码及名称”一定

要填写准确，否则系统在依据行业设定值计算评价指标体系中某些指标时，分值可能会失真。第8项“企业规模”也是如此。

第6项“知识产权优势方向”在“A.技术创新类、B.商标品牌建设类、C.地理标志运用类”中择一填写，一般不选“D.其他”。

申报书最后一页“获得国家级专利奖情况”应特别注意省级知识产权奖励是指省级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奖励，不含省级政府下属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奖项。我省专利奖不属于省级政府奖励，虽然此处不得分，但是在陕西特色加分项中可以得分。

(二) 网上注册

登陆“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http://www.cneip.org.cn/)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系统，由“企业入口”进入注册，注册各项目要确保完全正确且无重复后再提交。

(三) 网上填写数据

第1项“推荐单位”从下拉菜单选择“27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第2项“申报书”根据纸件《申报书》逐项填写，不要漏项，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

第3项“特色加分”，如果有所列内容，在指定位置填写具体内容。

第4项“工作方案”应使用.doc或.docx文件上传。

第5项“其它附件”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四) 提交数据

填写完毕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发送至省局，提交之后不可再修改数据。

(五) 查看信息

在快捷菜单中点击“申请优势企业”可查看申报书和特色加分项内容。

(六) 技术支持

企业在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系统方面的问题，可致电010-82803888 转 6006 或者 6010 向技术人员咨询。

